

关于举办高校继续教育与高质量就业持续发展高峰会 暨中外人文交流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会员代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与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要求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切实树立新时代大教育观、大就业观，加大市场化就业渠道拓展力度，加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促进人才供需适配，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同时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中外人文交流活动，讲述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拓展海外人文影响力，促进中外民心相同和文明互鉴，辽宁省辽商总会产教融合专业委员会联合北京国际交流协会人文交流与教育专业委员会举办关于举办高校继续教育与高质量就业持续发展高峰会暨中外人文交流研讨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辽商总会产教融合专业委员会

北京国际交流协会人文交流与教育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

中国未来研究会教育培训中心

中国联通智慧教育军团

辽宁一米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二、时间地点

时间：8月18日(一天)

地点：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辽宁省沈阳市）

三、会议内容

1. 中国联通教育军团数字化教育赋能人才培养
2. 中马国际领军人才计划的探讨和交流
3. 辽宁-印度尼西亚高职院校职教出海的合作讨论
4. 用友“畅捷通”ERP 兴趣人才活动大赛
5. 参观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沈阳中航英才技工学校

四、参会对象

1. 专委会领导和特邀专家；
2. 专委会理事和会员代表；
3. 院校领导、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就业处等相关负责人；
4. 龙头企业、行业企业分管校企合作、人力资源部门领导；
5. 其他有关单位代表。

五、其他事宜

详见附件。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其他会务事宜

一、参会回执

请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请填写参会回执（回执表附后）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二、会议费

会议费 980 元 / 人，会员代表：280 元 / 人，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会议费指定账户：

辽宁一米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210106MA0UK1XU1P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开户行账号：9550880208588600141

三、会务联系

联系人：刘尧主任

手机号码：13464005605

电子邮箱：273498992@qq.com

参会回执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号与微信号